

香港交易所拒納信  
HKEx-RL16-06 (2006 年 4 月)

(於 2019 年 3 月撤回；GEM 規則 11.12 已於 2008 年刪除)

概要	
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
申請被拒理由 及其後覆核個案的處理	由於該公司未能證明該公司及其業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適合上市的規定，因此上市科拒絕該公司的上市申請。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推翻上市科的拒納決定，但附有若干指定條件。
內容	<u>函件 1</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管的覆函摘要(載有有關決定)  <u>函件 2</u>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署理秘書就該公司申請覆核上市科所作決定進行聆訊後的覆函摘要(載有有關決定)

[保薦人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有關：一名創業板上市申請人（以下稱「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提交的新上市申請

本函涉及 貴公司代表該公司於[\*年\*月\*日]呈交申請該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 5A 表格（「上市申請」）及本所早前於[\*年\*月\*日]發出的函件（「聆訊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函中所有加上引號的詞彙的涵意概與該公司於[\*年\*月\*日]呈交的招股章程聆訊稿（「招股章程」）及聆訊函件中的釋義相同。

在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年\*月\*日]舉行的會議上，基於以下各項關注事項，委員會指令上市科重新審理上市申請的分析：

- 1) 該公司業務不包括[在指定服務行業的若干指定的製作形式（「除外業務」）]；
- 2) [X 先生]與該公司簽訂的管理合約不包括[X 先生的除外業務]；
- 3) 該公司高度倚賴單一人士（[X 先生]）的成就和貢獻；及

4) 該集團過去曾多次違反不同法定規定的重要性。

這些關注事項構成委員會為上市科所訂立的準則，給其用以覆核該公司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 條的規定及該公司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適合上市的規定。在委員會提供的上述指引下，並基於此個案的特定事實及情況，上市科達致以下結論：

## 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 條

### 有關事實

該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 [ \*地區 ] 擔任 [ 若干服務 ] 行業的服務供應商。其業務包括：(i) [ 與合約人士簽訂個人管理合約，據此該公司為他們提供工作機會（「合約人士管理」） ] ； (ii) [ 在相關服務行業的特定類別製作（「第一項業務」） ] ； 及 (iii) [ 在相關服務行業的其他特定類別製作（「第二項業務」） ] 。保薦人曾表示，[ 於業務紀錄期第一及第二年 ] [（「首年」及「第二年」）]，該集團因 [ X 先生 ] 有份參與的工作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佔 [ 80% ] 及 [ 70% ] 。

該集團的創辦人兼控股股東 [ X 先生 ] 有其他個人業務，包括 [ 除外業務 ] 。基於商業理由，[ 除外業務 ] 不納入該集團的業務內。該集團曾表示，[ 除外業務 ] 可按 [ 分銷方法 ] 、所需專業知識和技術以及不同的製作成本等從 [ 第一項業務 ] 及 [ 第二項業務 ] 中區分出來。

該集團為受其管理的 [ 合約人士 ] 提供有利於其在行內事業發展的指導，並為他們提供工作機會。該集團現時共有 [ 超過 10 名受其管理的合約人士 ] ，包括 [ X 先生 ] 。有關 [ X 先生 ] 與該集團之間簽訂的《合約人士管理》的合約特別指明不包括 [ X 先生 ] 的若干 [ 除外業務 ] 。該集團表示，不包括該等業務的原因是 [ X 先生 ] 擬進一步發展其於 [ 除外業務 ] 的 [ 非本地 ] 事業。

### 涉及事宜

[ X 先生 ] 經營的 [ 除外業務 ] 及從「合約人士管理」產生的相關收益均不納入該集團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1) 條訂明：

「.....新申請人須證明.....其本身或其透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積極專注於經營一種.....主營業務.....」

該條附註 1 訂明：

「新申請人須證明其活躍業務紀錄的規定乃創業板所特有。」

該條附註 6 訂明：

「就新申請人視作適合上市而言，其須積極專注於一種主營業務，而非兩種或多種不同的業務。原因在於本交易所希望申請人的管理層專注於開展一種核心業務而非多種分散或可能分散其注意力的不同業務。」

### 分析

在考慮一名新申請人是否專注經營一項主營業務時，聯交所引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 條附註 6 所載的原則。在詮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此方面的原則時，若有從事多項業務活動的新申請人能夠合理證明該公司的業務是在單一企業內經營，而該公司的重大業務活動在構成活躍業務紀錄期的 24 個月內一直運作，則聯交所一般會視該公司為專注經營一項主營業務。

根據上市委員會提供的指引進一步審閱此個案的事實後，本所認為，在相關製作活動全部涉及某一人的活動之情況下，將(i)[第一項業務]及[第二項業務]與(ii)[除外業務]區分並不合理。[某種商品]已同時成為[該公司業務]及[除外業務]的重要收入來源。鑑於[X 先生]高度參與[除外業務]，加上其已表明擬進一步發展此方面的事業，以及該集團倚賴[X 先生]的個人成就及貢獻等因素，利益衝突的問題始終存在，且很可能會因為該集團所採納的架構而難於控制。有見於這樣的背景以及此個案潛在的利益衝突，本所認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應詮釋為要求申請人及保薦人提出清晰及具信服力的佐證，證明該集團若要進行建議中的主營業務必須採用有關架構，以及該集團已採取充足步驟，限制潛在的利益衝突。

### 集團架構

採用此準則，本所的結論是並無任何具信服力的理由，不讓[X 先生]的[除外業務]納入有關其與該集團的「合約人士管理」合約內。此類除外情況並無在該集團簽訂的其他「合約人士管理」合約內發現。因此，本所認為建議中[X 先生的]合約內容並不是該集團建議的主營業務的必要項目。

### 潛在的利益衝突

此外，本所的結論是：該集團的現行架構導致[X 先生]與該集團之間必然出現利益衝突，本所並認為該集團並無任何有效的途徑可確保[X 先生]日後為該集團作出有意義的貢獻。由於[X 先生]亦將會控制該集團的管理，因此，任何將由[X 先生]提供的不競爭承諾，該集團其實也難以有效執行。為爭取管理層關注不同業務之間將出現，或可能出現各種利益衝突，這正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 條附註 6 所特別關注的事項。

## 結論

根據委員會設定的覆核準則以及個案中的事實及情況，本所認為該集團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 條的規定。

## 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

### 有關事實

本所就上文討論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 條時考慮的所有有關事實，在本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作考慮時亦同樣適用。本所進行分析時亦有參考該等事實，在此不贅。本所引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進行分析時，其他相關的事實如下：

根據所呈交的資料，曾有兩家前集團公司未能符合多項香港法定規定。此兩家集團公司在經營集團業務時，各自均曾未能在指定時限內，(i)於香港開業後申請辦理商業登記；(ii)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後，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海外公司；(iii)通知香港稅務局局長有關聘任須繳交薪俸稅的僱員；(iv)為其僱員安排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該等僱員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及(v)按其作為僱主的責任，辦理僱員賠償保險。這兩家集團公司中，其中一家更沒有在《稅務條例》指定的時限內將其在 [業務紀錄期之前兩年] 的應課利得稅通知香港稅務局局長。保薦人回覆聯交所的意見時指，此兩家前集團公司的業務是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轉讓予該集團，而根據一名律師的意見，該集團不會因這兩家前集團公司不合法定規定而承受後者或遭判的任何罰款。然而，該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會導致有關前集團公司須受有關條例施加罰款，而當時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 [X 先生]）亦會被判處罰款及監禁最多 84 個月。

### 涉及事宜

根據上市委員會就此個案的事實及情況制定的覆核準則，該公司及其業務是否適合上市？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業務必須屬於聯交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 分析

該集團的收益來源非常有限，且極度倚賴(i)[X 先生](作為在該集團管理下的[合約人士])及(ii)[X 先生]在業界的個人聲譽和與業界的關係。[X 先生]亦將會擔任董事會主席、該集團高級管理小組的成員及該集團的主要控股股東。基於上述原因，本所認為，於活躍業務紀錄期內，該集團的成就大

致等同於[X 先生]的個人成就和貢獻。若非有[X 先生] 的存在及貢獻，該集團於活躍業務紀錄期內將不會有任何實質業務。

前集團公司持續違反多項法定規定，顯示該集團管理層確實無視法律及規定。不管該集團能否免除過去事件的法律責任，這些行動本身仍屬分析《創業板上市規則》時相關的資料，聯交所在就該集團是否適合上市作結論時仍可據此作決定。對於聯交所審理此個案時可否合理預期有關董事日後能符合適用的法例、規則及《上市規則》，該集團的董事及管理人員過往在進行與該集團業務大致相似的業務時所採取的行動，無疑正好為聯交所提供參考資料。此外，鑑於該集團過份倚賴 [X 先生] (見上文討論)，法庭若對[X 先生]判處監禁將可能對該集團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鑑於在活躍業務紀錄期內，該集團的成就大致等同於[X 先生]的個人成就和貢獻，本所認為，在聯交所對該公司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適合上市的規定進行分析的過程中，[X 先生]過往的個人行動及[X 先生]對該等行動的潛在個人責任提供了所需的必要資料。再說，前集團公司記錄在案的法定規則違反情況嚴重，若是由該公司直接違反有關法定規則，則總體來說已足以構成具信服力的理由，裁定新申請人不適合上市。鑑於[X 先生] 所控制的前集團公司曾屢次違反多項法定規則，加上[X 先生] 或須對該等行動承擔個人責任，本所認為該公司不應被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適合上市的規定。該公司為避免負上法律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與此個案的分析相關，但鑑於在此個案該公司與 [X 先生] 兩者大致等同，上市科認為上述行動並不足夠。

#### 總結

根據委員會所設定的覆核準則及此個案的事實及情況，本所認為，該集團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的規定，並不適合上市。

有見於本所上述的總結，本所決定拒絕上市申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四章，該公司有權要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覆核此決定。

[特意刪去函件部分內容]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簽署] 上市主管 謹啟

[日期]

\*\*\*\*\*

函件

2

[保薦人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有關：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對該公司進行的覆核聆訊（「覆核聆訊」）

覆核聆訊日期： [ \*年\*月\*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 [ \*年\*月\*日 ] 進行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審理該公司申請覆核上市科 [ \*年\*月\*日 ] [ 函件一 ] 所載拒絕上市申請的決定（「決定」）一事。

覆核聆訊由 [ 特意刪除成員姓名 ] 所組成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會」）負責進行。

註：除另有界定外，函中詞彙的涵意概與上市科所呈交的書面文件中所使用及界定者相同。

決定

委員會審理該公司及上市科的書面及口頭陳詞後，決定推翻決定，但條件是該公司必須達成以下的條件，方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繼續進行上市申請：

[ X 先生 ] 向該公司承諾，只可在出現下列情況時，[ X 先生 ] 方可向 [ 該集團 ] 事先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人士管理」（定義見招股章程聆訊稿）的合約：

- a. 該集團的營業額中，與 [ X 先生 ] 有關的工作所應佔的比例跌至 50% 以下；或
- b. [ X 先生 ] 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 30%。

委員會謹此強調，上述決定只針對此獨有個案，並不會成為處理任何其他公司的先例。

為避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如該公司決定繼續提出其新上市申請，此項申請將嚴按個案在有關的時候的情況處理，至於繼續提出申請會否獲接納，可完全沒有任何明白或隱晦的說明。該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將完全取決於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最終是否批准。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簽署] 上市委員會署  
理秘書 [日期]